

项目编号：BZ-GL26002

2026年病媒生物防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BAOZE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采购单位：岚皋县卫生健康局
代理机构：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



项目编号：BZ-GL26002

2026年病媒生物防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岚皋县卫生健康局

代理机构：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

特别提醒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关于投标

1、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投标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三、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

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涉及二次报价的必须使用主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电子流程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书制作工具》，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 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本项目招标投标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无需提供纸质版

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

2. 文件开启与解密

(1)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各自办公场所的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一定携带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2) 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 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签名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方式，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病媒生物防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3月24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Z-GL26002

项目名称：2026年病媒生物防制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55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6年病媒生物防制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55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55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服务	455000	1(项)	详见磋商文件	455000.00	45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病媒生物防制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6年病媒生物防制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记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和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供应商须具有有害(病媒)生物防治(制)资质,并提供相关证明;拟投入本项目专业人员需具有有害生物防治员技术专业证书;

(7)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3月13日至2026年03月19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3月24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3月24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投标供应商应按《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投标企业和采购代理机构互联网注册办理CA数字证书的公告》要求办理CA数字证书。

（2）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供应商”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网络平台机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方式：0915-2110976；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招

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4)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5) 电子采购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 .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 (* .SXSCF)，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6) 电子采购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采购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7)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http://ak.sxggzyjy.cn/>）下载最新发布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http://ak.sxggzyj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如有技术问题，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

(8)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卫生健康局

地址：岚皋县城关镇新街6号

联系方式：158774960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二府庄1号荣豪大厦1幢20楼5-154室

联系方式：187109337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工

电话：18710933779

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12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单位：岚皋县卫生健康局
- 2、监督单位：岚皋县财政局
- 3、招标代理机构：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 5、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单位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五部分，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5日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磋商组织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寄送给有关购买文件的投标人。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投标人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负。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磋商组织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3.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为使投标人编写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进行研究，磋商组织机构可以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3.4投标人必须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一经下载，仅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使用。

3.5本文件的解释权归磋商组织机构。

三、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岚皋县2026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2、磋商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记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和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须具有有害（病媒）生物防治（制）资质，并提供相关证明；拟投入本项目专业人员需具有有害生物防治员技术专业证书；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投标人要保证在投标文件中仍有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并通过二维码扫描查询有效性），经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按废标处理。

3、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组织单位发售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响应函
-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3) 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4) 投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5) 合同主要条款响应偏离表
- (6) 实施方案
- (7) 企业业绩
- (8) 其他资料

3.2 磋商报价：（请注意仔细阅读此项）

(1) 磋商报价是指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各磋商单位根据自身实力及市场因素进行综合报价。

(2)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中的磋商报价表（报价一览表）上标明磋商响应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各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所报价格应包含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可能发生所有费用。

(5)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价格中。

(6)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签字。

(7) 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8) 因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9)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0) 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且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解释说明，否则取消其成交候选资格。

(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九十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四、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此项内容请着重阅读）

1、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1.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关于报名

2.1 报名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3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3、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3.1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的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3.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02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http://www.sxggzyjy.cn/fwzn/0002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

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02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4、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4.1文件递交

(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2文件开启与解密

4.2.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4.2.2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标前10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4.2.3开标时投标单位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解密时间内，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4.2.4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磋商程序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天室进行一对一私聊磋商，请各磋商单位在开标后不要离开电脑，做好随时磋商的准备。

4.2.5供应商在用数字认证证书（CA主锁）登录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计分。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①插入CA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②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③点击网上报价；

④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⑤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⑥确认无误如图：



⑦提交。

4.3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磋商机构及职能

1、磋商组织单位组织磋商、评审工作，整个磋商过程接受岚皋县财政局的监督和管理，磋商组织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平、公正，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2.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2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2.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办法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5参与磋商结果报告的起草；

2.6配合磋商组织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7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3、磋商小组的职能：

(1) 审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的资质文件是否齐全、合法、有效。

(2) 与各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中的磋商报价、同类业绩、商务响应等进行磋商。

(3) 依据磋商文件，并视磋商情况，确定进入最终评审的供应商。

(4) 排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5) 协商处理磋商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4、竞争性磋商开始时，磋商组织单位依据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顺序，先将各供应商的第一次磋商报价及有关内容进行汇总。

5、竞争性磋商开始后，直到与成交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各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六、磋商评审办法及内容

1、磋商评审原则：

1.1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2采用同一程序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评估。

2、磋商程序：

2.1开标后，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评审。

(1) 磋商小组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 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3) 如经过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5)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6)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	-----------	---

资 格 性 审 查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财务状况	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履行合同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和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企业资质	供应商须具有有害（病媒）生物防治（制）资质，并提供相关证明；拟投入本项目专业人员需具有有害生物防治员技术专业证书；
	主体信用 查询记录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符合性和有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和有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 合 性 审 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服务期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但不限于）之一者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必备资质或资质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规定。
- (2)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加盖单位公章，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供应商针对同一服务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4) 供应商所提交的施工方案内容及工程质量不能满足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磋商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施工地点、服务期、付款、验收、售后服务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磋商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
- (6)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 (7) 违反《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和磋商纪律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响应，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4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传；
- 4.6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上传；

4.7在电子评标过程中，对各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中，不同投标人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为同一编码。

5、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文字与图表不符以文字为准；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6、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记录第一次磋商报价、供应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磋商承诺、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等阶段。

6.1第一次报价：将各参加竞争性磋商单位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服务期等内容以不公开宣读的形式进行填报汇总。

6.2磋商过程：磋商小组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施工方案、商务、报价等内容进行一对一的磋商。各供应商就磋商中的商务、价格、施工方案等内容按要求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但补充完善的内容必须在其服务范围内。磋商小组以补充、完善后的内容作为评审的依据。

6.3进行二次报价，磋商小组根据二次报价、磋商澄清、承诺及响应文件进行最后的评审工作。

7、评标办法及内容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评审因素和分值如下。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	----	------

磋商 报价	2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20</p> <p>注：1、经评标小组一致认定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p>
实施 方案	60分	<p>①针对重点区域、一般区域以及病媒生物的消杀及区域的特点等内容，结合供应商以往工作经验，提供相应的建议和措施（12分）： 建议和实施措施全面、合理和可操作性强的计9-12分； 建议和实施措施需比较全面、合理性和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计4-8.9分； 建议和实施措施缺项漏项、考虑不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的计0-3.9分。</p> <p>②根据本项目特点，供应商根据以往工作经验，提供的管理措施以及专职人员的安排和安全管理制度的（12分）： 非常详细、合理、可实施性强、并逐条说明的计9-12分； 提供的管理措施以及专职人员的安排和安全管理制度的比较详细、合理、可实施性一般的计4-8.9分； 提供的管理措施以及专职人员的安排和安全管理制度的不全、缺项漏项、内容不合理、可实施性一般的计0-3.9分；</p> <p>③根据投标单位完成该项目拟投入的消杀设备（12分）： 消杀设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有详细介绍并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计9-12分； 消杀设备种类比较齐全、介绍不详细、数量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的计4-8.9分； 消杀设备种类不齐全、介绍不详细、数量不足，难以满足项目需求的</p>

		<p>计0-3.9分；</p> <p>④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健全的安全作业管理制度及安全生产的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在作业时针对消杀区内人身安全管理、劳保用具配置、农药使用管理、设备器械使用安全规范、消杀区内环境保护措施、文明作业等，并提供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12分）：</p> <p>管理制度及保证措施编制完善、科学合理且切实可行的的计9-12分；管理制度及保证措施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可行计，但部分细节存在不足的4-8.9分；</p> <p>管理制度及保证措施编制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计0-3.9分；</p> <p>⑤消杀所用杀虫药剂供货渠道正规，无假货、且无产权纠纷、有保障，符合国内相关标准（须有生产企业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药品三证，企业标准、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等加盖生产企业公章的药品三证扫描件），并列明详细清单（12分）：</p> <p>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响应文件综合赋分，较好计9-12分，一般计4-8.9分，较差计0-3.9分。</p>
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	15分	<p>服务措施完善，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服务质量、技术保证、有明确说明。同时承诺及时有效地配合采购人对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必要协助。磋商小组按其响应程度赋分（0-5分）。</p>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响应，措施完善周到。</p> <p>方案编制完整详细，得7-10分；</p> <p>方案编制较为完整，得3-6.9分；</p> <p>方案编制内容简单粗略，得0-2.9分；本项内容未响应不得分。</p>
类似业绩	5分	<p>⑨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年03月至今）类似业绩的合同，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5分，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原件备查。</p>
说明		<p>1、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打分。</p> <p>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p>

	<p>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p> <p>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一位小数，第二位“四舍五入”。</p> <p>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	--

8、关于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的优惠政策

8.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8.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投标产品中有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8.5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价格分加分比例：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设定的分项报价表进行分类填报的（招标文件未设定分项报价表的除外）不享受价格折扣。

9、关于节能、环保、绿色产品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响应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0、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

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

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11、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中标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 投标价格低的；
- (2) 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 (3) 服务承诺优的。

七、确定成交单位

1、依据评审结果写出磋商结果报告，送采购人。

2、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采购人在审查磋商结果报告的基础上确定成交单位，磋商组织单位接到回复后，向确定的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八、合同

1、请成交单位在成交公示期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前往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请递交两份有效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一副），以供备案、归档使用。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监督机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招标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九、成交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按照陕西政务服务网(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金额4000.00元（肆仟元整）进行计取，由成交单位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单位应以银行转账形式向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本次代理服务费。

十、质疑与投诉：

1、质疑及投诉

1.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

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PDF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1033011334@qq.com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信息：岚皋县卫生健康局

联系地址：岚皋县城关镇新街6号

联系电话：15877496050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二府庄1号荣豪大厦1幢20楼5-154室

联系方式：18710933779

1.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2026年病媒生物防制项目

二、工作范围及内容：

1、以县城为中心，东至甘竹坝2号大桥、南至堰溪沟单家酒厂、西至方垭省道、北至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填埋场环线，总体面积 5 平方公里。全面开展城区事业单位、政府机关单位、学校、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的外环境及城北社区和罗景坪社区（部分）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指导“六小行业”防护设施安装，发放消杀药品。按照《国家卫生县城标准》要求，以环境治理为工作重点，科学使用药物，防治结合，定期开展病媒生物消杀活动、协助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指导病媒生物孳生地调查、协助相关资料整建的指导服务，将消杀区域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卫生城市标准以内。

2、完成岚皋县卫生健康局下达的指令性任务。

3、防制对象：病媒生物（包括鼠、蚊子、苍蝇、蟑螂等）。

三、药品参数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带锁毒饵盒	≧长 26cm	3300 个	含标签
2	灭鼠毒饵	0.005%氟鼠灵饵剂	760袋	
3	粘鼠板	含胶量大于40g	80件	
4	粘蟑板	9.5cm*15.5cm	3件	
5	灭蚊蝇	10%氯菊·右旋烯丙菊酯乳油	250瓶	
6	室外蚊蝇热烟雾	1%高氯·四氟苯热烟雾剂	80桶	
7	灭蟑螂	8%残杀威·氯氟醚乳油	244瓶	
8	灭孑孓蝇蛆	5%吡虫啉杀虫颗粒剂	600袋	
9	室外蚊蝇	5%高效氯氰菊酯悬浮剂	280瓶	

10	灭蚊蝇蟑螂	15%氯氟醚.顺氯可湿性粉剂	640袋	
----	-------	----------------	------	--

注：提供优于或者等于以上药品的含量规格数量均需具备合法来源渠道，提供药品生产企业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书、供货确认函、药品三证（注：加盖生产企业公章）以保证产品质量和药品使用安全。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岚皋县城区2026年病媒生物防制 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岚皋县城区2026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监测方：

一、项目名称

2026年岚皋县病媒生物防制项目服务采购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1、以县城为中心，东至甘竹坝2号大桥、南至堰溪沟单家酒厂、西至方垭省道、北至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填埋场环线，总体面积 5 平方公里。全面开展城区事业单位、 政府机关单位、学校、“六小行业”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的外环境及城北社区和罗景坪社区（部分）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按照《国家卫生县城标准》要求，以环境治理为工作重点，科学使用 药物，防治结合，定期开展病媒生物消杀活动、协助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指导 病媒生物孳生地调查、协助相关资料整建的指导服务，将消杀区域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卫生城市标准以内。

2、完成岚皋县卫生健康局下达的指令性任务。

3、防制对象：病媒生物（包括鼠、蚊子、苍蝇、蟑螂等）。

4、承担甲方临时安排的应急消杀、重大活动的病媒生物消杀工作。

5、消杀频次：确保4-10月份对合同内区域每月至少一轮次消杀，并提供相应的服务记录单及服务照片。（如遇天气等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服务乙方应向甲方做出书面澄清，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处理）。

6、要求乙方服务过程中要提高群众知晓率、群众满意度。

三、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壹年，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四、承包方式

以全包干方式，包括完成该项目的药品费用、人工费、员工意外保险、工伤、 医疗、失业、养老保险、管理费、机械设备工具材料费、机械使用费、水费、 电费、维修维护费、

企业利润、规费、税费、技术指导费、风险费、突发事件处理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甲方将除病媒生物防制业务及相应的经费交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病媒生物消杀工作，并接受甲方指导、县疾控中心的监测和县创建办的监管。

五、合同价款、款项支付

1、本项目合同价款为：(大写)： 人民币 (¥： 元)。

2、付款方式：

(1)首次付款：合同签订乙方全面开展工作后(两个月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60%；

(2)最终付款：供应商服务期满通过验收，且无违约情况，甲方于十五日内向乙方支付尾款(合同总价款的40%)。

3、甲方在支付每笔货款时，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六、双方职责

1、甲方职责：

(1)对乙方的防制区域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过程、质量与效果进行监测监督。

(2)由县疾控中心对乙方防制区域病媒防制效果进行监测。(每季度监测一次将监测结论文件报岚皋县卫健局)

(3)在重大节日庆典、重大事件前后，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消杀轮次加大防制力度。

2、乙方职责

(1)乙方须具有病媒生物防制有偿服务的资质，项目主要负责人必须取得“有害生物防制员”资格证书。

(2)全面完成服务区域孳生地调查工作，形成调查报告、治理方案等工作。

(3)严格按照病媒生物防制操作规程开展消杀工作，如甲方发现病媒生物消杀效果不符合要求，电话通知，乙方应在24小时内到现场进行处理并达到国卫标准。

(4)乙方协助甲方做好培训、宣传、督导、建立完整病媒生物防制资料。

(5)接受岚皋县疾控中心病媒生物防制监测监督，落实甲方提出整改措施。

(6)每次消杀结束后需向甲方报送书面总结，消杀记录过程及部分影像资料，加强日常消杀管理，做好档案资料收集管理等工作。

七、服务承诺

乙方为甲方实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中，履行以下义务，承担相应责任：

1、勿打扰服务：从服务方案的设计到服务过程中，尽量不影响单位及商 铺的正常工作和经营秩序。

2、安全服务：应当使用国家规定的药械，严禁使用国家禁用或伪劣的药械。 所使用的药物的毒性处理是有选择性的，对有害生物毒性大，但对人和动物 是安全的，同时尽量采取用隐蔽性施药方式。服务过程中，作业人员及服务对 象的安全由乙方负责，出现安全问题，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舒适性服务：即所使用的杀虫剂和其他手段没有异味，对人和动 物没有刺激，不使用刺激性强的杀虫灭鼠药剂。

4、美观性服务：所选用的杀虫剂不会留下痕迹，所设置的防治设施 美观漂亮，符合审美学的要求。

5、环保性服务：在不同场所使用不同消杀方案，使之既消杀有效又具有环保性。

6、善后性服务：及时指导将消杀的有害生物收集处理，不影响环境的美观。

八、验收要求

1、国家卫生县城病媒单项考核验收通过文件。（如若2026年病媒单项未考核此项不计）

2、由岚皋县疾病控制预防中心出具病媒生物防制监测报告，包含全年 病媒密度分析报告及最终结论。

3、乙方消杀记录单及图片资料。（每月完成消杀任务后记录单应提交 岚皋县卫生健康局监管备案）

4、城区病媒孳生地调查资料并做出完善的整改建议。（合同期内两轮次完成后应交岚皋县卫生健康局）

九、违约责任

乙方在消杀开始前，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详细的全年施工方案的设计，经甲方审核签字后方可实施。

1、乙方必须接受甲方或其委托机构的检查考核，甲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对质量考核标准及奖惩办法作相应的修改。

2、乙方不按照规定使用药物，或违规操作的，经甲方或其委托机构发现，有明确依据（如现场照片、检查报告等），每发生一起扣除3000元服务费，发生 3 次(含3 次)，甲方可单方终

止合同。

3、合同期内，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一人以上死亡或两人以上重伤 并负主要责任的，将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合同期内，国家及省市创卫检查报告如出现涉及乙方服务内容的扣分内容，或甲方或其委托单位进行检查、监测不达标的区域进行返工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一次扣除3000元服务款予以处罚，超过两次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5、乙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甲方将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6、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将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7、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将终止合同， 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卫健局、疾控中心和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监测方：（盖章）

签字时间：

目 录

- 一、 响应函
- 二、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 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四、 投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五、 合同主要条款响应偏离表
- 六、 实施方案
- 七、 企业业绩
- 八、 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致：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电子磋商文件（*.SXSTF）壹份。

2、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4、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5、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8、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9、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10、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11、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1)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BZ-GL26002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 (元)	服务期	备注
磋商总报价（大写）			

备注：1、磋商总报价系指投标供应商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产生的所有费用合价；
2、磋商总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3、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总计（元）		¥： （大写）			

注：①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②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③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记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和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须具有有害（病媒）生物防治（制）资质，并提供相关证明；拟投入本项目专业人员需具有有害生物防治员技术专业证书；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上述 1-8 项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岚皋县卫生健康局、宝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正 反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月日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委托人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由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办理授权委托书。

(3) 供应商性质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3.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证明文件（可删除此页）。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磋商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主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磋商单位（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一)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为加强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避免产生违纪违法行动，落实公布、公平、公正、诚实、信誉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本投标供应商特作以下许诺：

1. 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管。
2. 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形，向招标代理单位谋求不正当利益。
3. 在肯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管，不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4. 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5. 不与投标人之间相互串标。
6.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7.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欺骗中标。
8. 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9. 中标后，与招标人依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0. 主动接受、配合招标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出现上述行为，本投标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依纪依法作出的任何处理。

承诺单位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年 月 日

六、实施方案

1. 根据项目情况、评审内容要求编制实施方案。
2. 编制顺序（根据磋商文件评审标准编制）

七、企业业绩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年03月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八、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